

收稿日期:2025-10-22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公正建构: 历史演进、多维样态与实践进路

张 萌, 亓 光

(中国矿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仅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内核,也是践履中国式现代化的原则要求。历史地看,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公正建构经历了开创与奠基、重建与发展、守正与创新的历史演进。围绕“发展-分配-制度”之间的内在关系,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公正建构表现为发展公正、分配公正、制度公正等多维样态。面向未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克服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巩固社会公正的制度保障;以推动全体人民稳步迈向共同富裕,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空间。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社会公正建构;公平正义;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1-00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民主观研究”(25VRC044)。

作者简介:张萌(1996—),女,江苏宿迁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公正问题研究;亓光(1983—),男,江苏徐州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1.001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科学谋划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1]。从《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的文本内容来看,直接提及社会公平正义的有11处,涉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法治建设、全球发展等多方面。而在民生、民主领域虽未直接提及公平正义,但诸多战略举措无不以增进人民福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要旨和最终目标,民主是保障人民群众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民主,民生是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民生,无不彰显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全面深化改革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之间的紧密联系。通过深入学习并完整梳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关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论述,我们发现,全面深化改革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意义。全面深化改革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途径,实现社会

公平正义则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二者不仅是践履中国式现代化的原则要求,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因此,本文基于这样的思考:在当前和今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如何在唯物史观视野中全面考察当代中国社会公平正义的历史探索与发展脉络;如何在已有的理论基础、历史经验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清晰概括当代中国社会公正建构的多维样态;如何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以克服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多种社会公正问题。这不仅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关系民生保障的必要之举,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公正的历史探索

一般来说,公正主要是社会成员对现实社会做出的一种价值判断,其不仅是一种应然性的理念和标准,也是一种实然性的状态和结果。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系统专门地研究公正问题,但是“公正”始终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立与发展过程中,与阶级斗争、国家建设、社会发展、人的解放息息相关,是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形态在发展过程中都绕不开的理论与实践难题。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现代化建设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出现了关于社会公正的新问题、新挑战,面对这些难题,党领导人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拓展和深化对社会主义中国公平正义理论和实践的探索。

(一) 第一阶段(1949—1978):社会公平正义的开创与奠基

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这一历史阶段,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国家政权的掌握确保了政治建设、经济改革与制度重构向着公平正义的方向不断发展。不仅带领人民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还建立起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与制度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狠抓经济建设。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2]509}通过聚焦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等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以根本扫除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在新中国的残余力量,基本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等剥削制度,并以“三反”“五反”等措施基本消灭旧的由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组建而成的不公正的利益格局,建立起以公有制为绝对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和按劳分配制度,逐渐夯实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经济基础。此后,“一五”计划等项目的实施更使我国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社会公正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然而,随着1957年后“左”的思想逐渐抬头,经济建设急于求成,盲目追求所有制形式上的“一大二公三纯”,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集中资源快速完成初步工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平均主义、过度集中的资源配置方式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对社会公正的探索还表现在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分配模式的反思调整。毛泽东指出:“反对平均主义,是正确的;反过头了,会发生个人主义。过分悬殊也是不对的。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过分悬殊。”^{[3]180}因此,围绕国营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改革等问题,党中央出台了重要文件,要求以工资制和部分供给制改革旧的分配制度,着力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体制机制建设。此外,对于平均主义分配模式的理论反思,还体现在学界关于按劳分配法权性质的讨论^[4-6]。根据马克思、列宁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有趣的现象”,以及当时将“资产阶级法权”视为“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的流行观点,学界形成了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或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

法权或以资产阶级法权为表现形式的无产阶级法权等不同观点,这些关于分配正义原则的学理研究为分配制度的实践改革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

(二) 第二阶段(1978—2012):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建与发展

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国社会公平正义的开创、奠基和曲折发展,改革开放后,我国迎来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开启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平正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新阶段。

这一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首先从思想认识上界定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旨归。随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围绕党的建设问题,深刻阐释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关键是要确保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紧扣科学发展观,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联系,强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与此同时,党领导人民完善制度建构,有效扩展和完善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载体。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为了改善贫穷落后的社会面貌,党领导人民开始探索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发展模式,逐渐建构计划与市场并存的近市场模式以克服过去单一公有制和平均主义分配模式的弊端。不仅改变了单一公有制的所有制形态,还在分配制度改革上科学认识了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分配个人消费品原则的优势和弊端,进一步讨论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的适用范围,在理论上进一步澄清和明确了按劳分配并非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不仅如此,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以及国家政策层面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不同界定^①,学界也围绕“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产生了“冲突论”^[7]“有机统一论”^[8]“公平优先论”^[9]等观点争锋。伴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化,实践改革也向前推进,国民收入合理分配的实现方式成为改革的重点,如何在微观分配过程中贯彻效率原则,如何在宏观收入调节过程中贯彻公平原则,如何在财富分配中坚持效率优先和市场分配的原则,如何在价值分配中坚持公平优先和计划分配的制度安排等理论问题的产生和讨论,为推动实现劳动报酬制度改革中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相结合、计时加奖励以及密切劳动者收入与企业经营状况的关系、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税收理论和实践等改革方案指明了方向,不仅在促进效率的同时兼顾公平,有效调整了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还进一步防止了两极分化,促进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实现。

(三) 第三阶段(2012年至今):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正与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指出所谓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即是从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多从社会发展水平、从社会大局、从全体人民的角度看待和处理问题^{[10]96},突出强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的重要位置,将公正价值理念落实到经济、政治、社会等方方面面,实现了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正和创新。

^① 改革开放初期,为了打破僵化的平均主义分配模式,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更多人走向共同富裕,奠定了“效率主导论”的政策基础。1987年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在促进效率的前提下体现公平,即效率前提论。1992年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提出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即效率公平兼顾论。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997年党的十五大进一步重申了这一原则。2001年10月,中共中央颁发实施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了效率公平统一结合论。

中国式现代化在取得经济建设伟大成就和综合国力大幅提升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收入差距、贫富差距、资源分配不均等不公正现象,这些现实问题无不凸显着一个社会应该如何有着竞争性需求和多样性诉求的个人中间分配社会资源这一现代公正难题。事实上,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全新概括无疑是对这一普遍性矛盾的中国式概括。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公平正义作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题中之义,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落实到经济建设、政治发展、依法治国以及社会保障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现阶段存在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许多是发展中的问题,是能够通过不断发展,通过制度安排、法律规范、政策支持加以解决的。”^{[10]96}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实现公平正义提供全局性和稳定性的制度保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在推动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同时,解决贫困问题也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促进社会公正的重要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0]189}党的十八大以后,脱贫攻坚战全面启动,从发展生产到生态补偿,从易地搬迁到社会保障,九千多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八百多个贫困县摘帽,这些数据充分展现了党和国家为推进共同富裕所作出的努力。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所取得的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不仅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更为人类公平正义事业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贡献。

二、“发展-分配-制度”: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公正建构的多维样态

通常来说,社会公正是涵盖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系统性问题,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等是社会公正的表现形式,起点公正、过程公正、结果公正则是实现公正的具体环节。然而,作为社会发展的普遍性价值理念,公平正义在不同社会形态中有着特殊表现。通过考察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党领导人民在不同时期的社会公正探索,可以发现,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公正建构始终围绕发展与分配之间展开,并以制度建设这一重要载体贯穿公正落实的全过程。

(一) 发展公正:着力解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作为一个历史性概念,社会公正的实现程度必须以现实的发展水平为依据,尤其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马克思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11]284}作为调节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观念原则,公正反映了人们对社会生产关系的价值判断,独立于社会生产的、抽象的、永恒的公正原则是不存在的。只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立场,才能对社会公正做出客观科学的评价。质言之,社会发展是实现公正的根本前提,发展公正构成了社会公正的基础性维度。

所谓发展公正,通常是反映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关涉人们在社会发展活动中产生的公正问题,是人们在处理利益关系时应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然而,不同社会的发展速度有快慢之分,同一社会不同地区的发展程度也有高低之别。在一个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过程中,地理区位、基础设施、人口、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常常使得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成为影响社会公正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2]11},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成为摆在党和人民面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党的二十届三

中全会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出当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依然是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并具体列举了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等问题^{[13]50}。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得我国在取得经济建设伟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快速发展和剧烈转型阶段难以避免的城乡、区域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避免的现象和问题,深刻影响着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

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地反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主要问题。这种发展的结构性失衡,不再是绝对短缺背景下的“社会生产落后”,而是相对短缺背景下的发展不平衡与发展不充分^{[14]100}。就当前现状来说,中国的发展问题主要体现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两个方面。改革开放后由东向西的经济发展序列和区域间不平衡发展战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东部地区的跨越式发展,但是西部以及中部的大部分地区仍然在农业经济中徘徊,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不管是从相对收入差距还是从绝对收入差距来看,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区都依然处于不平衡状态,西部和中部部分地区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与此同时,城乡间的发展差别同样严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尽管我们的‘三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集中体现。”^{[15]3}可以说,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仍然具有根本性和长期性特点。

(二) 分配公正:处理好“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关系

作为社会公正的基础环节,发展公正从物质层面提供了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与此同时也要看到,物质财富的持续增长一旦没有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社会公正也难以真正实现,分配正义同样是社会公正的重要环节。

所谓社会分配,是指以适当的原则对人们通过分工合作而生产出的社会产品 and 责任义务进行分配的过程。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将财富利益上的“给每个人所应得”视为分配公正的基本内涵。但是,以何种标准来衡量“应得”、由谁确定应得、“谁之应得”等具体问题,却始终没有形成统一认识。从思想史维度看,关于分配公正的标准即财富归属的正义性问题存在多种观点:以德性为尺度,财富归属品德高尚者;以劳动为尺度,财富则归属其创造者;以需要为尺度,财富则归属需要者。此外,权利、资本、技术等要素也纷纷加入到“应得”的标准中来。可以看出,理解分配公正,首先要明确分配公正的标准为何,即“谁之公正”的问题。马克思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6]42}相较于以往任何形态的分配公正思想,马克思主义以其强大的历史穿透力与科学性展现了对无产阶级的深切关怀,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穷人与富人之间极端对立的不公正事实,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财富分配差距。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私有制导致资本主义的产品分配方式注定是剥削的,“期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另一种产品分配,那就等于要求电池的电极和电池相连时不使水分解,不在阳极放出氧和在阴极放出氢”^{[17]403}。想要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分配不公正,必须彻底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

马克思主义分配公正思想对于社会主义中国的分配正义实践有着伟大的理论指导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人民本位思想,领导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分配公正奠定了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兼容的社会形态中,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处理好发展与分配的关系,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本质,澄明了作为手段的经济发展和作为目的的社会公正之间的辩证关系,强调“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不是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而是相互依存、同向并行的两个方面,并在实践中努力实现二者之间的关系平衡,在

合理规划经济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同时,遵循社会公正的发展规律性。纵观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的社会发展,我国已经摆脱普遍贫困状态而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然而由于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城乡、地区、行业等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差距,财产性收入差距大于劳动收入分配差距,总体呈现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而当前,随着数智时代的发展,数智技术在赋能生产力发展、社会总体财富增长的同时,也可能导致收入与财富的增长呈现一种相对背离的发展趋势^[18]。面对这些新的可能存在的分配不公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分好蛋糕”的问题,坚持共同富裕发展方向,不仅将各种数智技术与社会主义生产力相结合,还持续推进三次分配体制机制改革,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 制度公正:推进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建设

公正不仅应当实现,更要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作为一种价值理想,社会公正本身并不能自发实现,而是需要依靠共同体之间或共同体内部具有治理职能的机构、组织通过契约、法律等强制性规范才能完成现实的构建。作为社会秩序的纲纪,制度通过一整套具有刚性制裁力和强制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实现对社会成员和组织的有效约束,成为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领域有效运转的重要条件。然而,制度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好的(效率高的、公正的)制度会促进社会成员相互合作、互惠共赢,坏的(效率低的、不公正的)制度则会抑善扬恶,罪恶不断。这就表明在制度设计、安排、运行的过程中,必须进行效益和伦理的双重考量,也就是确保制度建设中的效能和公正的统一。

新制度经济学派将效率视为衡量制度优劣的核心标准,强调制度的工具性而远超其伦理价值,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现代社会的财富创造,却也时常造成社会公德被践踏。因此现代社会制度必须在强调效率的同时兼顾伦理,而公正正是制度伦理的重要原则。所谓制度公正,即是对制度公正性的考虑,不仅包括制度本身的公正,还包括制度执行是否公正。这不仅从内容上强调制度本身必须具有公正属性,即是否将公正理念融入现实的制度体系建设,并通过相应的体制机制发挥制度在调节社会关系的公正作用;还从形式上表明,制度是否公正还表现为程序的公正性,即制度是否具有公开性、参与性,是否保证每个人各尽其能、得到最有效最充分的发展。事实证明,公正的社会制度不仅有利于形成规范的社会关系,推动社会进步,还能促进社会成员自由全面的发展。

事实上,作为一种理想性的价值尺度,公正本身就是制度建构的内在要求。换言之,以制度为载体,公正才能在现实社会中真正地持久地发挥作用,为良序社会发展铺设一条健康公正的规制之路。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制度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制度公正的价值取向。时至今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以及各项体制机制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方面面,为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最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制度建设,提出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19]39},把公平正义落实到具体的制度实践中。以“成熟定型”描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应然状态,首先要明确何谓“制度成熟”“制度定型”。对此,党中央明确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20]493}十二个字,从制度系统的完备性、制度价值的规范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三个方面充分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21]123}这便从制度价值维度,进一步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内在价值,以

人的发展作为制度存在的根本意义。然而,制度建设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长期过程,当前我国的制度体系还远未达到成熟定型状态。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继续坚持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以有效的制度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落实社会公正的要求。

三、 促进社会公正的实践理路:推进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中国式现代化

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共同富裕本身内蕴着公平正义属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以推进共同富裕为实践路径,共同富裕的扎实推进则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诉求,二者相互塑造,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事业之中。具体来说,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不断夯实社会公正的物质基础,巩固社会公正的制度保障,扎实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 夯实社会公正的物质基础: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是硬道理,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们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20]553}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解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始终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主要问题和中心任务。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作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的根本遵循,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实现更平衡更充分发展的基本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深刻总结和准确分析国内外发展的经验教训和发展大势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现阶段发展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根本上解决了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正确处理发展中的各种相互关系,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明确了发展方式,强调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有利于形成互利合作格局,解决了发展的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解决好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不仅是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也体现了经济发展与人民共享的统一,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引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17-8]。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自改革开放以来,长期的非均衡发展、粗放式的高速发展造成了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这两方面问题的叠加和交融形成了当前社会供给的结构性失衡问题。不同于改革开放前的绝对短缺,当前供给的结构性失衡不仅表现为低端产能、产品和服务过剩,还体现在高端产能、产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不足,即供给过剩和供给不足并存。因此,必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化解这一矛盾问题的主要方式。党的十九大指出,当前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12]30}。一方面,要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以处置“僵尸企业”为抓手化解过程产能;另一方面,通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有效提升。与此同时,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所谓“新质生产力”,是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基础上,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13]10-11}。对此,要在所有制层面完善建立信息、数据等新质生

产资料的共有共享机制;在分配机制方面,进一步健全激活技术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在社会经济利益关系方面,构建相互协同的技术创新合作机制。

(二) 巩固社会公正的制度保障: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已经形成了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以及各种体系机制在内的严密完整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该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但还不是尽善尽美、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需要不断完善。”^{[10]10}因此,需要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将公平正义理念融入制度建设的各个层面,巩固社会公正的制度保障。

第一,进一步推进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以增强政治制度的公正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健全始终秉持权利与自由、民主与法治的社会主义公正观,不管是对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顶层设计,还是政治体制机制等具体模式的选择,都体现了公正原则,并在实践中不断推进权利公平、规则公平和过程公平的具体落实。与此同时也必须看到,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机制的引入,政治领域也存在政治参与不平衡、权力腐败、官商勾结等明显的不公正现象。这些问题和矛盾表明,加强政治公正、完善政治制度依然是现代化发展中亟待完善的重要问题。解决政治领域的公正问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是要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把公平正义落实到具体的制度实践中。作为制度公正的价值取向和基本目标,民主和法治无疑是检验一种政治制度公正与否的重要标准。因此,要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完善政治制度,使公民有更多机会和条件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进一步推进民主化法制化进程。

第二,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以克服经济领域的不公正现象。历史地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中国式现代化紧密联系,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根本的经济制度基础,劳动主体型的多要素分配制度为落实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则有利于充分激发经济社会运行的发展活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贯彻效率与公平原则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由所有制、分配制度、经济运行制度共同组成的“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然而,改革开放后市场机制的引入使得收入差距拉大、资源利益分配不公等问题成为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对此,要进一步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深化三次分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

第三,进一步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以落实社会公平正义。调查表明,中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形成多集中在与基础民生或民众切身物质利益直接相关的领域,更多的是一种“民生”方面的利益诉求,而不是“民主化”方面的诉求^[23]。因此,在完善和发展政治经济制度建设的同时,还要做好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衡量社会公正的底线,民生建设首先要解决人的基本生存需要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民生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强调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1]18}。面对民生领域存在的制度不健全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门提出“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13]35-38},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多方面提出了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的重点任务,成为深化民生领域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三) 发挥社会公正的根本力量: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内蕴着社会公平正义属性,是有效破解社会公正难题的中国方案。理解共同富裕

的基本内涵,要抓住“共同”和“富裕”两个方面的内容。从词义上来说,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的解释,所谓“共同”,是指某一事物是属于大家的,彼此都具有的^{[24]458},其本质是对生产关系的描述,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产阶级必须在彻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共创共享的生产关系,从而彻底消除两极分化、贫富差距。而所谓“富裕”,不仅作为形容词来描绘财富物质的富足充裕状态,还可作为动词来指称使某人或某一共同体发展生产、富裕起来^{[24]413},其本质上是对生产力状况的描述,指称财富富足、生活富裕的理想状态。因此,所谓“共同富裕”,本质上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概念,即在社会生产力极大解放和高度发展的同时,消灭私有制、消除两极分化,从而实现全体人民共建共享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理想状态。可以说,共同富裕不仅破解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还有效解决了贫富差距等分配公正难题,是破解社会公正难题的有效方案。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22]22}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1]4}。随着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的基本生存需要已经得到满足。而在物质需要满足之后,发展需要特别是精神需要成为人的需要的主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提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12]11}的概念,致力于总体性生活质量的提升和多层次需要的实现。面向未来,要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兼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个体与总体的发展,尊重更加多样化、更具创新性的需求,尊重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个性化表达,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更多空间。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4] 吴敬琏.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具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属性”吗? [J]. 经济研究,1963(12):27-39.
- [5] 徐崇温.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具有无产阶级法权属性问题的商榷[J]. 江汉学报,1962(11):29-33.
- [6] 吴宣恭,谢佑权.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J]. 中国经济问题,1977(4):29-36.
- [7] 刘福森. 公平的历史尺度和人道尺度: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效率与公平[J]. 人文杂志,2001(5):45-50.
- [8] 陈勇. 论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的历史的统一[J]. 哲学研究,1993(10):29-35.
- [9] 洪银兴. 构建和谐社会要坚持统筹公平与效率的改革观[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5(3):28-31.
-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4] 石建勋. 新时代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15]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18] 亓光,张萌. 理解人工智能社会公正风险的基础向度:基于马克思分配公正观视角[J]. 治理研究,2023(3):130-142.
- [19]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0]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2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3] 吴忠民. 中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特征分析[J]. 教学与研究,2010(3):5-11.
-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Social Justice in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Multi-Dimensional Pattern and Practical Approach

ZHANG Meng, QI Guang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Jiangsu, 221116,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is not only the core value of th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but also a principle requir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Historically spe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justice in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has undergon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pioneering and laying the found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reaking new ground. Centered on the intrin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development, distribution, and system”, the social justice in China is embodied in a multidimensional pattern of development justice, distribution justice, and institution justice. In the future, the maintenance and advancement of social justice must be based on common prosperity. We should address the unbalanced and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through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onsolidating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social justi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viding space for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hrough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social justice construction; equity and justice;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朱 根〕